

# 坚决纠正运动式“减碳”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统筹推进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尽快出台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坚持全国一盘棋,纠正运动式“减碳”,先立后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提出的“双碳”目标彰显了坚定走绿色发展之路的决心,“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也被列为“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重点任务之一。

实现“双碳”目标,在我国并非易事。在肯定一些地方、企业积极行动

的同时,也要看到,有一些地方在空喊口号、蹭热度,还有一些地方有过度行动的倾向,超过了目前的发展阶段。这种运动式“减碳”,一哄而上、缺乏统筹,可能会造成减排成本和效益难以达到最优,甚至可能影响到经济的正常发展。

也有一些地方出现将“碳达峰”曲解为“攀高峰”,认为2030年前还可以继续大幅提高化石能源使用量。近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就发现,一些地方存在盲目上马“两高”项目的冲动,有“大上、快上、抢上、乱上”的势头。如果任由“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碳排放增加速率快,碳排放会在一个相当高的水平达峰,造成后期碳中和要承担更大的压力和代价。

我国经济体量大,东中西部经济发展阶段、排放现状、减排潜力有很大差异。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服务业比重高,高排放的工业产业转移到其他地区,碳达峰难度相对较小。有些地方承担的经济任务不同,产业结构偏重,面临的“减碳”任务更为艰巨。因此,需要全国一盘棋统筹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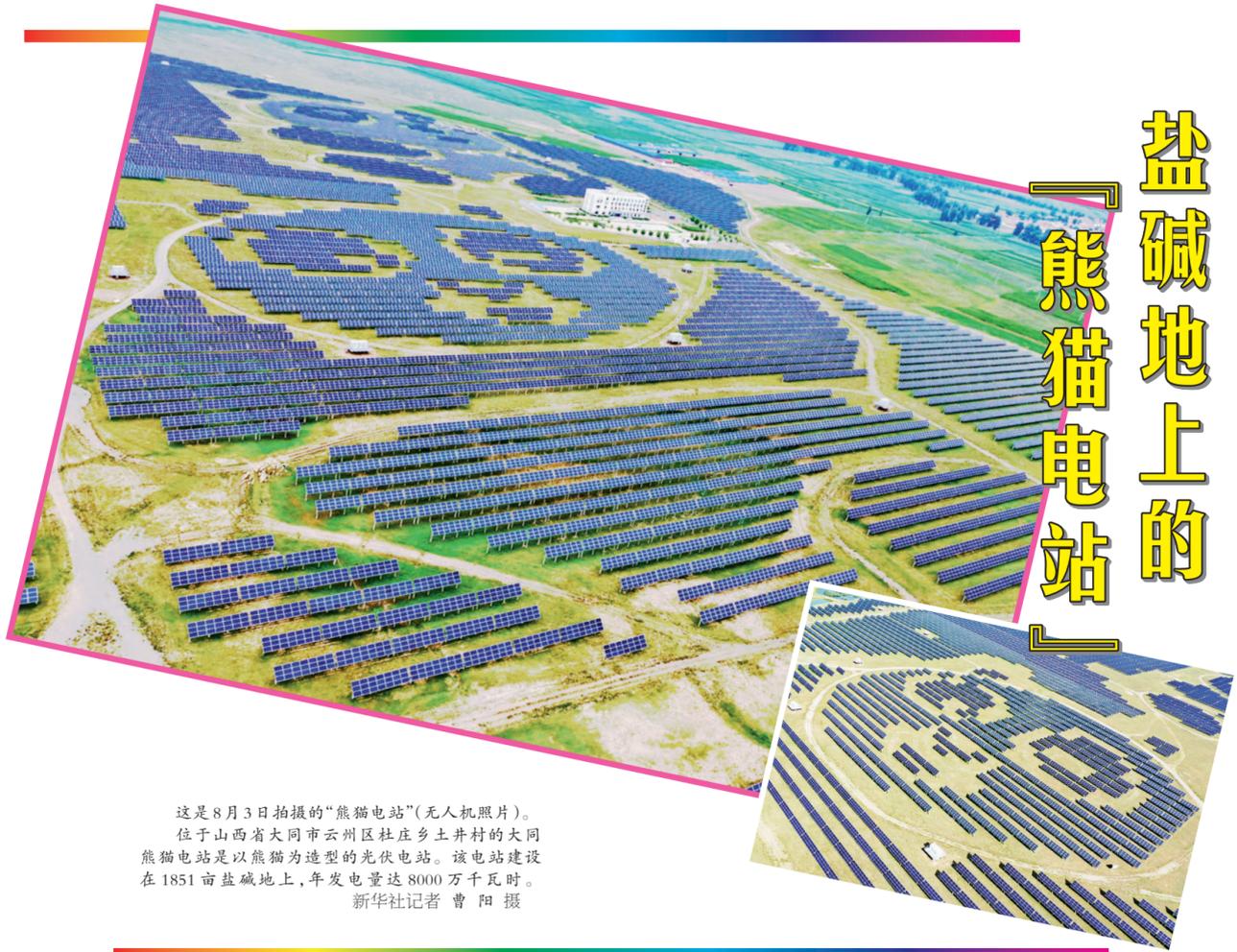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项复杂、长期和系统性的工程,需要科学

部署目标任务、加强顶层设计。不论是地方、行业还是企业,都要合理设置目标,一切从实际出发,科学把握节奏。要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

坚持全国一盘棋,统筹推进、科学“减碳”,我们会打赢碳达峰、碳中和的硬仗。

(据新华社电)

## 新开局新看点



# 盐碱地上的「熊猫电站」

这是8月3日拍摄的“熊猫电站”(无人机照片)。位于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土井村的大同熊猫电站是以熊猫为造型的光伏电站。该电站建设在1851亩盐碱地上,年发电量达8000万千瓦时。

新华社记者 曹阳 摄

## 新华热评

# 雨过天晴救粮湿

连续多日大雨之后,华北出现难得的晴好天气。作为我国夏粮主产区,河南、河北等地要迅速行动,企业、农户齐动手,做好防粮湿工作。

河南、山东、安徽、河北是夏粮生产大省。河南夏粮产量占全国夏粮总产量四分之一,四省合计占全国夏粮总产量六成多。这场强降雨发生在夏粮收割基本完成之后,当务之急是把降雨对夏粮储运加工环节的影响降至最低。当前,粮农手里粮食存量大,防潮防湿手段有限。有关部门要及时行动,切实做好小麦防湿以及湿粮处置工作。

要抓紧时间晾晒。各地要组织粮食收储企业,利用一切晾晒场地,为群众提供晾晒服务;要引导群众利用房顶、院内硬化地面或地面铺设塑料布等方式,对粮食进行自然晾晒;要充分利用空

仓及通风设施提供通风服务。要提供烘干服务。对适宜烘干的过水粮食,农机服务部门要大力动员农机合作社,积极利用谷物烘干机为群众服务;供销社系统要利用自有烘干设备,主动帮助群众烘干粮食。

要抓紧收购工作。据国家粮食和储备局最新发布数据,目前主产区小麦收购逾4000万吨,整体收购进度仍快于近三年平均水平。确保四省夏粮颗粒归仓同时抓好秋粮生产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特别要强调的是,对不符合食用标准的过水受潮粮食,各地要引导饲料、酒精等工业企业设点收购,帮助农民售粮变现减少损失。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妥善处置霉变粮食,决不允许其流入口粮市场。

(据新华社电)

# 暑期加速改厕 补齐民生短板

正值暑期,无论是乡村旅游还是卫生防疫,都要求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工作,让群众更方便,让环境更宜人,让生态更优美。

厕所是一个国家文明的标尺。从新中国成立之初仅是解决“方便”问题,到20世纪80年代的初级卫生保健,90年代的卫生城市创建,再到如今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映射着社会进步。

厕所事关乡村文明新风。农村改厕,常常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乡风文明提升等“打包”实现,不仅仅带来文明习惯的改变,也带来健康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进而转化为经济效益,迸发出乡村振兴的勃勃生机。

农村厕所革命既要肯定成绩,也要正视问题。当前一些东部发达地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以上,但在有的地区,因为模式不适应,建了没法

用;有的因为缺乏管护机制,锁上不让用;有的因为质量不高,建了不耐用。

这些问题的背后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影子——没有考虑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和承受能力,盲目拔高标准;推进方式简单化,搞一刀切,缺乏后续管护;没有考虑群众意愿和需求,盲目下指标、定任务……

补齐农村厕所这块民生短板,需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掌握群众意愿,满足群众需求,既不能贪大求洋,也不能降低标准,要因因地制宜,尊重规律。

具体来说,就是要注重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选择简单易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补齐农村厕所这块民生短板,提升群众幸福感。

(据新华社电)

# 最高法发布第28批指导性案例

据新华社电 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发布了第28批共6件指导性案例,均为知识产权类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案例157号“左尚明舍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诉北京中融恒盛木业有限公司、南京梦阳家具销售中心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明确了实用艺术作品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且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实用艺术作品的艺术性而非实用性。本案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对于现阶段实用艺术作品侵权认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指导案例158号“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诉李坚毅、深圳市远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依据专利法以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如何理解与适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的发明创造”进行了准确阐释。与

职务发明有关的专利权权属纠纷案职务科技成果归属,该案例明确的裁判规则注重相关主体的利益平衡,统一了裁判标准。

指导案例159号“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明确了网络通信领域方法专利的侵权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在侵权损害赔偿计算中的适用,突出侵权规模基础事实对损害赔偿计算中的首要地位。

指导案例160号“蔡新光诉广州市润平商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以蜜柚果实是否为繁殖材料作为争议焦点,裁判要点围绕繁殖材料在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侵权认定的各个环节,明确了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的界定以及不同情形下侵权行为的判断标准。

指导案例161号“广州王老吉大健

康产业有限公司诉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根据日常生活经验,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对涉案广告语是否片面、是否有歧义、是否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解等问题进行了分析,明确了认定虚假宣传行为的立足点和标准;同时也结合具体案情,考虑了作为被宣传对象的商品及商标的实际情况,对涉案广告语是否不正当占用他人商誉的问题作了评述。

指导案例162号“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重庆市江津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认定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江小白”商标并非江津酒厂的商标,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2001年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从而有效地保护了品牌创新,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这些法律法规八月「上新」,事关你的生活!

8月,又一批事关民生的法律法规“上新”了。一系列保障军人权益的新规将发挥效力,“刷脸”技术滥用的问题将被规制,电动车“上楼”现象将受到处罚……哪一条你最关心?

## 进一步完善军人权益保障

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一批与军人军属权益相关的新规开始施行。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从工资、住房、医疗、保险、探亲、教育培训、随军落户等方面,规定军人享有的基本待遇;完善军人抚恤优待制度,对烈士褒扬、死亡抚恤、伤残抚恤政策,以及军人军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在就业安置、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司法服务等方面的优待作出规定。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和财政部的安排,8月1日起,伤残人员(残疾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等人员生活补助,按平均10%的幅度继续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200元。

此外,8月1日起施行的《军队群众工作规定》,对协调地方支持部队练兵备战、组织拥军支前、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双拥模范创建活动的机制等作出完善。

## 经营场所擅自采集人脸信息属于侵权

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与之而来的纠纷也越来越多。8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法新司法解释,对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等问题做出规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针对一些小区物业强制业主“刷脸”的问题,司法解释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消防新规禁止电瓶车“上楼”

近年来,多地发生电动车“上楼”引发火灾的事故,令人触目惊心。8月1日起施行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电动车“上楼”问题作出规定。

规定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纳税人注意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新规定,8月1日起,纳税人在申报增值税、消费税时,应一并完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的申报。

此次整合是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消费税申报表》。

申报表整合将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信息共用,提高申报效率;有利于确保申报质量和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 猪肉安全监管更严格

将于8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旨在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的全流程监管,更有效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条例要求,生猪屠宰厂应依法查验生猪检疫证明等信息,如实记录生猪的来源、数量、供货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确保生猪来源可追溯。在屠宰过程中,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确保屠宰过程可控。生猪屠宰厂要如实记录出厂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检疫证明号等内容,确保生猪产品去向可查。

条例明确,生猪屠宰厂应及时履行报告、召回等义务,对召回的生猪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确保问题产品不流入市场。

(据新华社电)

# 福建邵武:居民参与小区治理 共商共议小区事务



▲8月4日,邵武市通泰街道月山社区党委书记尤丹在给群众介绍社区改造治理后的环境变化及治安维护情况。

▲8月4日,邵武市通泰街道西部门社区管理者协商探讨小区基础设施维修建设情况。

近年来,福建省邵武市通泰街道以党组织为核心,深入践行“远亲不如近邻”理念,融入近邻党建和社区治理工作,引领小区群众广泛参与小区治理事务,将邻里自治共治工作触角延伸到小

区楼栋和千家万户,做到邻里事务邻里办,邻里难题邻里解,共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和谐幸福家园。

新华社记者 林善伟 摄